

108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8 年 2 月 14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81050158 號函頒

壹、目的：為讓役男服役期間專長得以發揮並滿足部分機關勤務需求，特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本次甄選作業。

貳、實施範圍：本計畫以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80002220 號函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參、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 73 年次至 89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服第 1 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則不適用，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特定條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且限以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一)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二)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三)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三、限制條件：

(一)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二)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伍、錄取名額：332 名(另備取 70 名)。

陸、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機關【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08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

三、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

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抽籤作業：

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一）抽籤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二）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三）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酌予錄取備取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之員額。

五、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自 108 年 7 至 12 月，應依核定之役別機關指定梯次（或分梯次）入營服役；**未能依指定梯次入營者，廢止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另選服教育部（體育署）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配合訓練需要則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徵集。

六、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柒、名額及專長資格條件：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2 年次以前 （括號為備取名額）	83 年次以後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	游泳	0	1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桌球	0	2			
		田徑	1	0			
		羽球	0	1			
		手球	0	1			
		保齡球	1	0			

		其他	16	35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非屬上列專長，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田徑等 24 項運動種類之一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公共行政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體育行政	7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或四等體育行政類科及格者。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小計		25	50			
	備註		一、入營梯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3。				
文化部	公共行政	圍棋專長	3	13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獎 文 項 化	7	27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競 電 技 子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小計		50				
	備註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及 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役類）		25	55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博士學位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備註： 一、符合前列資格者，均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25	55			
	備註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6 梯次）及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78。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藝	3 (5)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園藝	7 (9)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水產養殖	2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畜牧	3 (5)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獸醫	2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醫學	3 (5)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護理	1 (3)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公共衛生	2 (4)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醫療資訊	2 (4)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資訊	4 (6)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營養	2 (4)	1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營 養 師 考 試 及 格 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農業經濟及推廣	2 (4)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工業設計	2 (4)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或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西班牙語	3 (5)	4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法語	2 (4)	1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食品加工	0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電機工程	0	1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電 機 工 程 技 師 考 試 及 格 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電機、電機資訊、資訊電機工程、電機通訊、電機與資訊技術、電機與能源科技、電機與電子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教育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業機械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機械工程細學類、車輛工程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水利工程	0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利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工程(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設計、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建築工程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工程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森林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修習過「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碩士以上林業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 3B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C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3B、3C 順序甄選。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森林林產加工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木質材料與設計、木材科學與設計、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工藝設計，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小計		40 (70)	55	
	備註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 分機 238、217 或 02-2348-2063。 二、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三、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7，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四、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徵集入營。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校際以上或電視臺歌唱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電吉他	2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爵士鼓	1	0		
			貝士	1	0		
			鍵盤	1	0		
		古典樂團組	(弓弦樂器) 西洋弦樂	4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相關音樂學系碩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相關音樂學系學士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木、銅管樂器) 西洋管樂	2	0		
			聲樂主唱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相關音樂學系學士以上學位，符合聲樂專長需求，曾獲校際以上之聲樂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曾獲校際以上個人美工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學士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美工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學士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態影像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學士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態影像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相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碩士以上學位，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以上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相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學士學位，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以上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相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劇團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劇團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全國性以上魔術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特 (雜) 技	4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民俗技藝學系學士以上學位，具有（街頭）藝人證照者(申請時需併附證照)。 33 取得民俗技藝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流行 (含各類) 舞蹈	4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舞蹈學系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舞團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舞團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小計		30	0		
	備註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 日(第 202 梯次)、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4 梯次)、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7 梯次)及 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多媒體文宣製作)	動畫製作	2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相關學類，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學士學位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小計		2	0		
	備註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			
總計			332 (70)			

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 三、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役政署）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

玖、作業程序及要領：

一、公告：108 年 2 月 27 日前。

二、宣導：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申請資格：符合第參、柒項所列條件之役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

要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 記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柒項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影本（文件右下角簽名或蓋章）。	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四、審核：

審核機關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辦理期限	1. 複審：108 年 5 月 17 日。 2. 抽籤：108 年 6 月 6 日。 3. 核定：108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申請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1、役男因故未能於本署網站（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者，請協助役男上網申請及提供「申請須知」（附件 1）役男詳閱，並轉知應於截止申請日前自行以掛號郵遞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

2、公所於截止申請翌日（108 年 5 月 1 日），至本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

(<https://www.nca.gov.tw/sug/SugSys108a/backend/index.php>)下載役男申請清冊，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至核定之日(108年6月30日)止。

- 3、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申請時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附件2)。
- 4、具僑民身分役男，自返國(初設戶籍)之翌日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附件3)，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5、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役政署)指定役別機關核定資料，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含國外學歷役男)並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役政署)核定資料，至役政署網站「**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列印核定通知書轉所屬公所寄發申請役男。

- (三)內政部役政署：依各類(役)別申請書及相關證照(明)等資料，會同需用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各類(役)別申請案符合公告專長條件且未逾公告員額時全額錄取；逾額時，依本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依序甄選，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申請役男經前科查核未具該需用機關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該役別機關替代役。

六、基礎訓練：

-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徵訓日期、梯次、地點由內政部(役政署)訂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役政署策訂之徵集、輸送計畫轉配賦鄉(鎮、市、區)公所製發徵集令，並於徵集入營前10日送達役男，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應依徵集令所載時間、地點按時報到。
- (二)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其訓練流程含接訓準備作業、報到交接、調適教育，基礎訓練、綜合測驗及結訓，合計14天；結訓後由基礎訓練單位與需用機關辦理交接，需用機關並應提供交通工具負責輸運赴各專業訓練單位，賡續辦理1至12週之專業訓練。

壹拾、一般規定：

- 一、公告應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佈欄。
- 二、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但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者，在鄉(鎮、市、區)公所未審核前，得辦理異動移資，由遷入地列額處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日期、類別、核定機關、時間、文號或不合要件原因等，分別摘登鍵入戶役政資訊系統存檔列管。
- 四、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

一般替代役。

- 五、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則廢止渠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
- 七、役男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附件 4)，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並按原籤號、順序服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附件 5)。
- 九、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前取得有效之證照；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十、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6)。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得提供相關資訊設備，俾利役男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
- 十二、作業期間由內政部役政署會同各需用機關，負責督考並協助處理疑難問題。
- 十三、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 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 十四、行政支援：本計畫作業相關之公告由內政部役政署印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附件：

- 1、申請須知
- 2、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 3、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
- 4、自願放棄(等待)服指定役別機關切結書
- 5、役男繼續升學(延長修業)放棄服指定役別機關切結書
- 6、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 7、英語檢測對照表
- 8、108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指定役別機關入營梯次及需用機關諮詢電話一覽表
- 9、108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工作進度表
- 10、兵役與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流程圖

附錄 1、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第 5 條、第 7 條、第 55 條之 1)

附錄 2、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附錄 3、學類、科、系、所一覽表

申請須知：

- 一、現行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均為 1 年；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專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國內服勤 6 個月，國外服勤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二、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者，限選擇與所具條件相符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員額時，依順序甄選(抽籤)決定之。
- 三、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戶籍遷出之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
- 四、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案件之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實施：
- 五、抽籤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六、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 七、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後，得於抽籤 7 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
- 八、本次以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俟體位判定後，依核定役別機關指定梯次(分或梯次)徵集。
- 九、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應依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並依機關勤務需求分發服勤；未能依指定梯次入營者，廢止服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並按原籤號、順序徵集。
- 十、役男申請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並原籤號、順序徵集；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一、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有效之證照；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指定役別機關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十二、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十三、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機關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查詢。

外交部公共行政役(海外服勤單位)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服役期間同意遵守「外交部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服從外交部依法派往之海外地區服勤。本人瞭解代表國家前往海外服勤，不僅生活環境與國內不同，且言行舉止若有不當將影響國家形象，故本人誓當恪遵我國與派駐國法令，以國家及個人榮譽為重，盡忠職守，服從領導，並謹言慎行。倘發生行為不檢或違法犯紀等情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並接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於海外服勤期間，願遵從外交部服勤調度，必要時得調整返回國內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並於接受消防役專業訓練後分發至服勤單位服勤。特此切結。

此致

外交部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住址：

家長姓名：

(父或母連帶切結簽名蓋章)

在台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役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自願於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後，提前接受徵兵處理。

此 致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此切結書僅表示自願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

並不影響您原有之僑民身分。

役男自願放棄（等待）服指定役別機關切結書

役男_____自願放棄（等待）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
機關資格並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申請（核定）役別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役男繼續升學（延長修業）放棄服指定役別機關切結書

役男_____因繼續升學（延長修業）未能於當年公告規定期間緩徵原因消滅，自願放棄本次服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申請（核定）役別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國 外	區 分			月支標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20,300 元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 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 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 元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說寫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
- 四、全民英檢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成績。
- 五、英文測驗成績不限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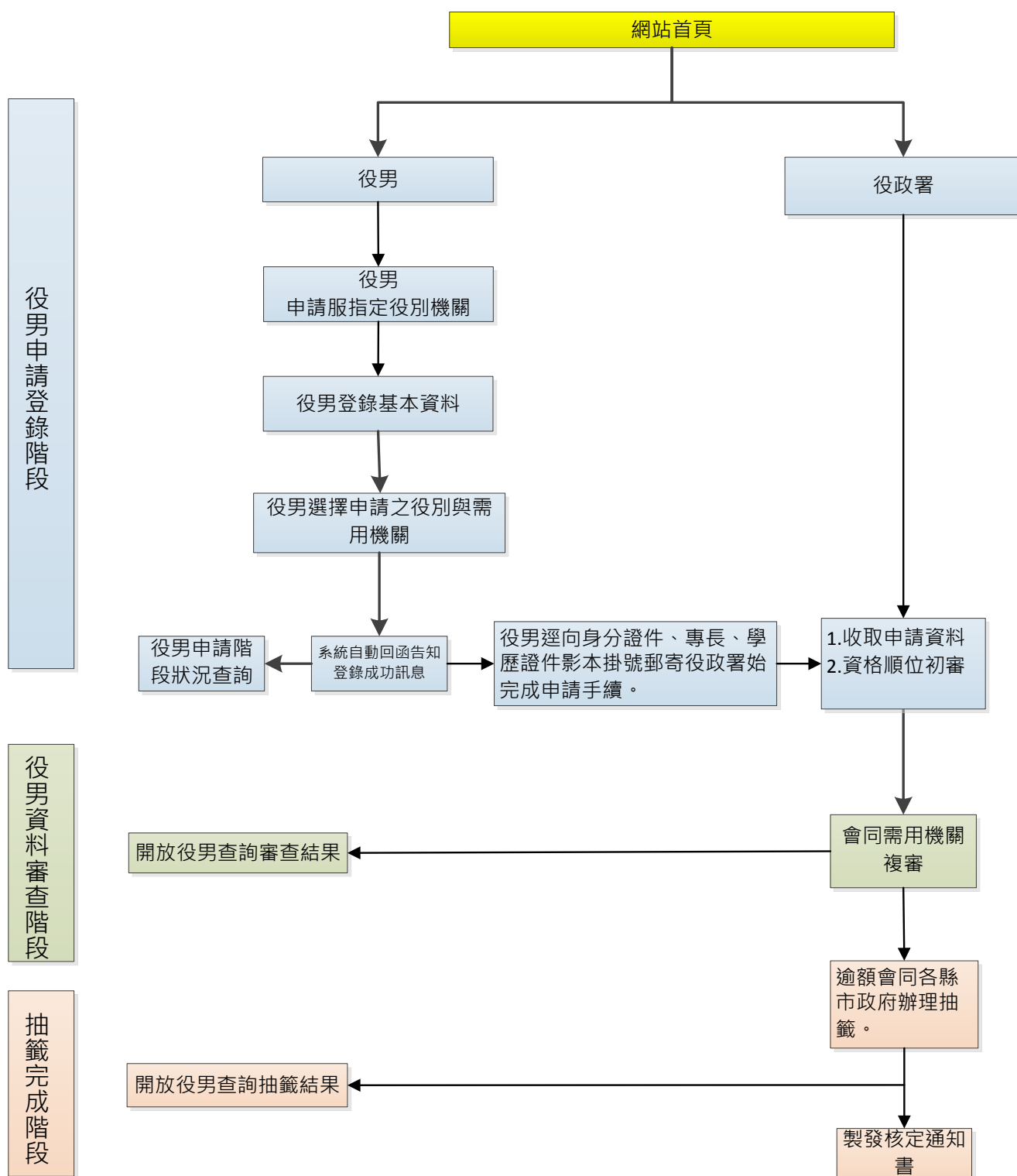
108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指定役別機關入營梯次及需用機關諮詢電話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入營日期(梯次)	諮詢電話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	02-8771-1863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一、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 二、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 三、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	02-8512-6775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	02-2873-2323 分機 238、 217，或 02-2348-2063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一、108 年 7 月 1 日(第 202 梯次)。 二、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 三、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4 梯次)。 四、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 五、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 六、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7 梯次)。 七、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	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公共行政役 (多媒體文宣製作)	一、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 二、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	049-239-4477

108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工作進度表

項目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完成起迄日期
1	辦理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公告事項	役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108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
3	受理役男申請案件	役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108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
4	會同需用機關辦理資格審查	役政署	需用機關	108 年 5 月 17 日。
5	會同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役男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逾額)抽籤作業	役政署	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 年 6 月 6 日。
6	各徵兵機關送達徵集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各梯次入營前 10 日。
7	分梯次徵集至成功嶺報到入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08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

108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6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1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39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71 號令修正

第 5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55 條之 1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台（89）內役字第 89811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台（90）內役字第 90793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0217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1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2083137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24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有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
 - 二、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
- 前項第一款緩徵事故於申請之年緩徵原因消滅者，或具前項第二款資格，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者，不受前項不得申請之限制。
- 第一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如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服替代役之申請及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核定員額：主管機關於每年二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替代役類別及員額需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公告：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替代役類別及員額，擬定替代役甄選簡章，並公告之。
 - 三、申請：由役男或其代理人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經受理後，於核定之日前暫不徵集。
 - 四、甄選：於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申請人數在核定員額內時，逕予核定；逾核定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前項作業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於當年內分次辦理。
- 第一項第一款核定員額不含因宗教、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人數。
- 第一項第二款甄選簡章應說明替代役各類別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方式、服役期限、待遇及限制條件等事宜。
- 第 4 條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及甄試順序如下：
- 一、宗教、家庭因素：役男因宗教信仰理由合於第五條規定，或因家庭狀況合於第十一條規定而申請者。
 - 二、專長資格：
 - （一）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二）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三）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三、志工資格：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百

五十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役男，得優先服該相關類別替代役。

四、一般資格：役男不具前三款所列資格而申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之役男，如經甄審未入選或條件不合時，得依其志願備選一般資格之甄選。

第二章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第 5 條 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傳。

二、理由書。

三、切結書。

四、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宗教信仰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應於五日內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應於十日內完成複審，並將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主管機關收到前條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三個月內召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

二、審議時，為了解役男之信仰、動機、心理等理由是否真實，得實施面談，並得邀請該宗教負責人或證人出席。

三、對審議案件認有疑義，不能決定准或駁時，得核定一定時間暫不徵集之觀察期，觀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前項第三款觀察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實施調查並作成紀錄，於觀察期屆滿後十五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役男各項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對前條之審議結果，應於十五日內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役男本人；核定一定時間之觀察期或不合格者，應述明理由。

第三章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第 11 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四、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五、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

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

第 12 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下列役男親屬：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兄弟姊妹。

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

第 13 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育。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

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

四、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養護，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

五、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其就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職）未滿二十四歲。

六、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

第 14 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招贅、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第 15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役男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及有關資料，交由各村里幹事或役政人員實地調查。

二、依前款之調查結果，役政人員得向當事人或有關機關實地複查後，簽註明確意見，於二十日內將調查審核表、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三、對顯著不合申請服替代役案件，得逕予駁回。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二十日內審查核定，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並檢還原調查審核表，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原申請人。經核定不合第十一條之要件者，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

二、如認申請案件有疑義，應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如因情形特殊難以核定者，應敘明理由及具體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後，依規定處理。

第 17 條 役男或其家長接到不合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通知書後，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向原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核，原鄉（鎮、市、區）公所查實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申請複核經駁回後，如有新原因發生，得於徵集入營前申請再複核，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章 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

- 第 18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服替代役申請案件後，即行初審，如核驗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發現不符或錯誤時，應請原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前補正；符合規定者，於截止申請日後二日內，分類繕造名冊及統計表，連同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影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條陳報之役男服替代役申請案件後，應即複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長資格申請案：依類（役）別、教育程度及專長分類彙整，陳報主管機關。
 - 二、志工資格申請案：依類（役）別及教育程度陳報主管機關。
 - 三、一般資格申請案：統計陳報案件總數，陳報主管機關。俟主管機關配賦員額後，申請人數在配賦員額內時，逕予核定；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並得併常備兵抽籤辦理。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收到前條陳報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長資格申請案：
 - （一）以具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優先甄試，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核定員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核定員額扣減前目具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者錄取名額後，如有餘額者，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納入甄選，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餘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逾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核定員額扣減前二目具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及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專長證照者錄取名額後，如有餘額者，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納入甄試，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餘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逾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志工資格申請案：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核定員額扣減專長資格錄取名額後之餘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後逕予核定；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一般資格申請案：以各類（役）別核定員額扣減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錄取名額後之餘額總數，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之一般資格申請案件總數，配賦各直轄市、縣（市）員額。
- 前項逾額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 21 條 役男因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屬家庭因素者，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屬宗教因素者，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核定服替代役者，均應分類建立名冊列管；對核定不合者，應將申請時間、核定機關日期、文號及不合原因，分別登錄於兵籍表及有關冊籍，並鍵入資訊系統存檔列管。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將替代役徵集訓練統計表，陳報主管機

關。

第 24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 3

學門、學類、細學類一覽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領域代碼/名稱	學門代碼/名稱	學類代碼/名稱	細學類代碼/名稱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1 綜合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2 成人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3 特殊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4 教育行政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5 課程與教學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6 教育科技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7 教育測驗評量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1 教育學學類	01118 技職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2 幼兒師資教育學類	01121 幼兒師資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3 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	01131 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4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	01141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
01 教育領域	011 教育學門	0119 其他教育學類	01199 其他教育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1 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	02111 視覺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1 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	02112 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2 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02121 應用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2 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02122 綜合設計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2 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02123 產品設計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2 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02124 空間設計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2 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02125 時尚設計與管理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3 美術學類	02131 純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3 美術學類	02132 雕塑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4 手工藝學類	02141 美術工藝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4 手工藝學類	02142 民俗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5 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	02151 音樂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5 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	02152 表演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9 其他藝術學類	02191 綜合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9 其他藝術學類	02192 藝術行政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1 藝術學門	0219 其他藝術學類	02199 其他藝術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 人文學門	0221 宗教學類	02211 宗教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 人文學門	0222 歷史及考古學學類	02221 歷史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 人文學門	0222 歷史及考古學學類	02222 人類學及民族學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 人文學門	0222 歷史及考古學學類	02223 文獻學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 人文學門	0223 哲學學類	02231 哲學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 人文學門	0229 其他人文學類	02299 其他人文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1 外國語文學學類	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1 外國語文學學類	02312 翻譯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1 外國語文學學類	02313 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2 本國語文學學類	02321 臺灣語文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2 本國語文學學類	02322 中國語文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2 本國語文學學類	02323 華語文細學類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23 語文學門	0239 其他語文學類	02399 其他語文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1 經濟學學類	03111 經濟學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2 政治學及相關學類	03121 政治學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2 政治學及相關學類	03122 國際關係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3 心理學學類	03131 心理學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4 社會學及相關學類	03141 社會學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4 社會學及相關學類	03142 地理學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4 社會學及相關學類	03143 區域研究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9 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03191 發展研究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0319 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03199 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1 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	03211 大眾傳播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1 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	03212 新聞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1 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	03213 電子媒體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1 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	03214 傳播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2 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學類	03221 博物館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2 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學類	03222 圖書資訊檔案細學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329 其他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類	03299 其他新聞學及圖書資訊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1 會計及稅務學類	04111 會計及稅務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2 金融、銀行業及保險學類	04121 財務金融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2 金融、銀行業及保險學類	04122 財政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2 金融、銀行業及保險學類	04123 保險及風險管理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3 管理及行政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3 管理及行政學類	04132 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3 管理及行政學類	04133 醫療管理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3 管理及行政學類	04134 公共行政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4 國際貿易、市場行銷及廣告學類	04141 國際貿易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4 國際貿易、市場行銷及廣告學類	04142 公共關係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4 國際貿易、市場行銷及廣告學類	04143 行銷及廣告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6 批發及零售學類	04161 批發及零售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9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04191 一般商業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9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04199 其他商業及管理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2 法律學門	0421 法律學類	04211 一般法律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2 法律學門	0421 法律學類	04212 專業法律細學類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2 法律學門	0429 其他法律學類	04299 其他法律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1 生物學學類	05111 生物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2 生物化學及相關學類	05121 生物科技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2 生物化學及相關學類	05122 微生物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2 生物化學及相關學類	05123 生物化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2 生物化學及相關學類	05124 生物訊息及遺傳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9 其他生命科學學類	05191 營養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9 其他生命科學學類	05199 其他生命科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2 環境學門	0521 環境科學學類	05211 環境資源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2 環境學門	0521 環境科學學類	05212 生態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2 環境學門	0522 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學類	05221 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2 環境學門	0529 其他環境學類	05291 環境防災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2 環境學門	0529 其他環境學類	05292 水土保持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2 環境學門	0529 其他環境學類	05299 其他環境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1 化學學類	05311 化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 地球科學學類	05321 地球科學及環境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 地球科學學類	05322 大氣及太空科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 地球科學學類	05323 海洋科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3 物理學類	05331 物理及應用物理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3 物理學類	05332 天文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9 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	05399 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1 數學學類	05411 數學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2 統計學類	05421 統計細學類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9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05499 其他數學及統計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1 電腦運用學類	06111 電腦運用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2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	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3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3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3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06133 系統設計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3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06134 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619 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	06199 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1 化學工程及製程學類	07111 化學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1 化學工程及製程學類	07112 材料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2 環境保護科技學類	07121 環境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2 環境保護科技學類	07122 河海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3 電力及能源學類	07131 核子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3 電力及能源學類	07132 能源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4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	07141 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5 機械工程學類	07151 機械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6 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07161 車輛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6 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07162 航空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6 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07163 造船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9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	07191 工業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9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	07192 紡織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9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	07193 生醫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9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	07194 綜合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9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	07199 其他工程及工程業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721 食品科學學類	07211 食品科學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723 紡織品學類	07231 紡織品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724 採礦及提煉學類	07241 採礦及提煉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	07311 建築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	07312 景觀設計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	07313 都市規劃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2 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07321 土木工程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2 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07322 空間資訊及測繪細學類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9 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07399 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1 農作物及畜牧生產學類	08111 農作物生產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1 農作物及畜牧生產學類	08112 畜牧生產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2 園藝學類	08121 園藝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9 其他農業學類	08191 農業化學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9 其他農業學類	08192 農業生物技術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9 其他農業學類	08193 農業經濟及推廣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9 其他農業學類	08194 植物保護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1 農業學門	0819 其他農業學類	08199 其他農業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2 林業學門	0821 林業學類	08211 林業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3 漁業學門	0831 漁業學類	08311 漁業科學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3 漁業學門	0831 漁業學類	08312 水產養殖細學類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84 獸醫學門	0841 獸醫學類	08411 獸醫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1 牙醫學類	09111 牙醫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2 醫學學類	09121 醫學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3 護理及助產學類	09131 護理及助產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4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09141 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5 治療及復健學類	09151 物理治療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5 治療及復健學類	09152 職能治療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5 治療及復健學類	09153 語言治療與聽力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5 治療及復健學類	09159 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6 藥學學類	09161 藥學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7 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09171 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9 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09191 公共衛生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1 醫藥衛生學門	0919 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09199 其他醫藥衛生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2 社會福利學門	0921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09211 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2 社會福利學門	0921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09212 失能者照顧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2 社會福利學門	0922 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	09221 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2 社會福利學門	0923 社會工作學類	09231 社會工作細學類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092 社會福利學門	0929 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09299 其他社會福利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1 家政服務學類	10111 家政服務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2 美髮美容服務學類	10121 美髮美容服務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3 旅館及餐飲學類	10131 旅館及餐飲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4 運動學類	10141 競技運動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4 運動學類	10142 運動科技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5 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	10151 旅遊觀光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5 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	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9 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	10199 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2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022 職業衛生及安全學類	10221 職業衛生及安全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3 安全服務學門	1032 警政學類	10321 警政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4 運輸服務學門	1041 運輸服務學類	10411 運輸管理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4 運輸服務學門	1041 運輸服務學類	10412 航運管理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4 運輸服務學門	1041 運輸服務學類	10413 空運管理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4 運輸服務學門	1041 運輸服務學類	10414 航海細學類
10 服務領域	104 運輸服務學門	1049 其他運輸服務學類	10499 其他運輸服務細學類
99 其他領域	999 其他學門	9999 其他學類	99999 其他細學類